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印發

## 院總第六六〇號 政府提案第五二九一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六日  
台八十四經字第三二五二八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經濟部 法務部夏政務委員(含附件)

主旨：函送「電業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一、經濟部函以，電業法自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以來，迄今逾三十年未再修正，已無法因應社會之快速變遷及經濟自由化之趨勢，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因應電力產業結構之多元性，並健全電業之發展，爰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經提出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二四四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三份。

院長 連

戰

立法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一

## 電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自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十年，其間由於國內社會、經濟情勢急遽改變，科技進步，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已無法符合國內社會實際需要，且自由經濟體系強調市場競爭，電力市場之民營化與自由化乃當前全球性趨勢，為因應時代脈動及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電業法之修正方向應具有前瞻性，俾建立一個多元性之電力產業結構，以符合社會環境需要，並利政府推動電力市場自由化之政策。爰參酌相關法規、學理及各國立法例，針對當前與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情況，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予以全面修正，修正後共分為八章，總計九十六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電業經營方式劃分為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三種

現行電業法對於電業經營方式規範較不明確，為配合電力自由化及開放政策，爰將電業劃分為三種經營形態，俾電力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開發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電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求穩定供電，確保用戶權益，電業經營以永續經營為原則，其組織形態宜健全，爰明定限為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電業不得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三種電業

為避免同時經營三種不同電業造成彼此相互補貼，損及經營效率，並藉垂直壟斷（即同時經營三種電業）排擠其他單獨電業，對用戶權益造成損害，限定電業經營形態以不超過兩種為原則，並應有獨立之會計。（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籌設電業應申請籌設計可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民衆用電權益，經依審查原則，審酌申請者具有能力與技術以經營電業者，方許可其籌設。（修正條文

第九條及第十條)

五、經營輸電業、配電業，在同一營業區域內以一家為限，營業區域之劃分及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公告

因輸、配電業具有地區獨占之特性，為避免重複投資，造成資源之浪費，同一營業區域內，各以設置一家為限，營業區域之劃分及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決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電業經營期限一律為二十年，每次延展以十年為限

配合電業分級制度之取消，並為保障電業投資成本與利潤，統一規範電業之經營期限與延展期限，俾使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電業檢討其經營績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電價與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因社會快速進步、電力已成為民生必需品，電價及各種收費率對用戶影響極為重大，基於保障電業利潤及用戶權益，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作為電業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各種收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審議，得設立「費率審議小組」

為使電價、各種收費率與其計算公式之審核公平、合理，由主管機關、電業、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審議小組」予以審核，以昭公信。(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九、輸、配電業除奉行政府政策等情事外，不得於供電時間內停電；因電能來源不足而停電，致用戶有損失者，應酌予補償

輸、配電業有持續供電之義務，除因配合政府法令、不可抗力事故、設備檢修或工程施工及電能來源不足等因素外，於供電時間內不得任意停電；於設備檢修或工程施工及電能來源不足時，並應預先通知或公告；因電能來源不足，致用戶有損失時應予補償。(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十、用電場所違反有關法令，經政府機關處分而需停止供電時，電業應到場配合執行，用戶經停止供電後不得擅自接電使用。政府機關為執行公權力，對違規行業或違章工廠依法處分而需停止供電時，電業應提供技術協助、配合執行；並限制違規業者不得再用任何電源營業，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十一、電力工程業非向省（市）主管機關登記不得營業；其所屬電力技術人員非經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不得工作。界定「電力工程業」之定義，將目前電機、電氣等專門技術業納入電力工程業之範疇，由各省（市）主管機關監督，並為維護用電安全、保障工程施工品質，規定非通過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不得從事電力工程業。（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款及第五十六條）

十二、界定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為獨立發電廠之發電、汽電共生發電、再生能源發電及其他自用發電等四種。為使電力發展方向更多元化，增訂第六章「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專章，其中增加價格公開自由競比之「獨立發電廠之發電」，鼓勵同時利用熱能與電能之高效率「汽電共生發電」，充分利用天然資源且無污染之「再生能源發電」及為降低生產成本或緊急備用之「其他自用發電」。（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十三、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其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種類及應行管理之事項繁多，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簡化程序，並隨社會環境需要適時修正，特賦予該標準辦法訂定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十四、明定輸、配電業躉購非屬公用事業所發電能之電價

為保障用戶權益，輸、配電業躉購獨立發電廠所生產之電能，其價格應以公開方式為之，而為鼓勵高效率汽電共生及無污染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定輸、配電業對於營業區域內合於規定之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不得拒絕收購，其收購價格，並給予一定保障，對汽電共生發電之收購電價，以迴避成本為之，對再生能源發電之收購電價，則應以迴

避成本再加計一定比率為之。(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十五、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除自用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直接供給同一工業區或大樓內之用戶，再生能源之電能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亦得直接供給用戶

汽電共生系統之能源使用效能較傳統發電廠為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具有清潔無污染之特性，為推廣高效率能源使用及兼顧環境保護，明定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可供給同一工業區或大樓內之用戶，再生能源之電能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亦得直接供給用戶，以鼓勵民間設置該兩項設備。(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

十六、獨立發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所生產之電能，得由輸、配電業代為輸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戶  
獨立發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發電之電能若能更靈活運用，可提供民間設置意願，並可促使電力市場之價格合理，間接保障用戶權益，故增訂獨立發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所生產之電能，得由輸、配電業代為輸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十七、為達到嚇阻違法之目的，並強化本法執行效果，檢討並酌予提高行政罰鍰及刑責，並增訂連續處罰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十八、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現有電業所受之保障  
依據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保障既有電業權益，增訂本法修正前取得電業權者，營業年限不受本法修正之影響，仍以修正前之營業年限為準，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及確保電業公平競爭，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電業之申請，調整其營業年限或輔導轉為獨立發電廠；本法修正施行前同時經營三種電業者，不受不得同時經營發、輸、配電業之限制，但延展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營業年限與申請延展之電業種類。(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十九、發電業及獨立發電廠應每年按其營業額提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立法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六

增訂發電業及獨立發電廠應每年按其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二十、過渡時期電力技術人員之任用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用之技術人員，未具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仍得於本法修正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聘為電力技術人員。(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 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應，促進電業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並維護公共安全，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一章 通 則</p> <p>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p>參照現行立法體例，將「通則」修正為「總則」。</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明定電業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開發國家電力資源，促進電能有效供應，並藉健全電業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以平衡電業之權利與義務。</p> <p>二、第二項新增，旨在明示本法為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地方主管機關，在省（市）為建設廳或主管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將省（市）地方主管機關，由原訂建設廳或主管局修正為省（市）政府，以資適用。</p>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電業：指依本法經營發電、輸電或配電業務之公用事業。
- 二、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指依第六章設置發電設備之發電。
- 三、營業區域：指輸、配電業經營供給電能之區域。
- 四、電價：指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之售電價格。
- 五、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輸電、配電等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六、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七、電力網：指聯結輸電線路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八、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九、電力工程業：指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事業。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第三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業區域，謂依前條規定，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第六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發電機、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能源裝置原動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高效率發電所；所稱電力網，謂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線路。

將現行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名詞定義之條文併列於第三條，並配合本法全面修正，酌予增修部分定義，以杜爭議：

(一)、現行第二條移列第一款，原訂「一般需用」用詞定義模糊，爰修正刪除其用詞；修正後，電業按經營方式分為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三種，均為公用事業。

(二)、配合第六章「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訂定，爰增列第二款。

(三)、本法全面修正後，由於第四條已將電業分為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三類，發電業並無排他性，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輸電業、配電業在同一營業區域內均以一家為限，於其營業區域內為排他性經營，故現行第三條規定在一定區域內具有發電、輸、配電之電業專營權之「電業權」並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四)、為配合現行第三條「電業權」之刪除，第三款明定營業區域係專指輸電業或配電業經營供給電能之區域。

(五)、配合電業之分類，爰增訂第四款，明定「電價」為發、輸、配電業之售電價格。

		<p>(六)、第五款係由現行第六條前段移列，所稱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涵蓋範圍過大，宜限於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設備，俾明因電業設備應負擔責任之範圍，爰酌作修正。</p> <p>(七)、現行第六條中段有關主要發電設備之定義移列第六款。主要發電設備之功能係將各類能量轉換為電能，由於發電方式日新月異，不限於原動機、發電機，爰酌作修正，以期周延。</p> <p>(八)、現行第六條所稱「中心發電所」已於第四條中明定為發電業，爰修正刪除其定義。</p> <p>(九)、現行第六條後段有關電力網之定義，酌作修正後，移列第七款，以資適用明確。</p> <p>(十)、第八款及第九款新增，界定「用戶用電設備」及「電力工程業」，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p>
--	--	---

<p>第八條 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二萬瓩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  一、公營：國營、省營、市營、縣營、鄉鎮營屬之。  二、民營：人民出資經營者屬之。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公營；其由公營事業轉投資與人民合營，其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p>
<p>現行第八條在規定水力發電之經營形態，水力發電廠只要經營效率高，經營形態不需限定，以落實自由化精神，爰刪除現行第八條。</p>	<p>配合第五條規定，電業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已無區分公、民營電業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七條。</p>

<p>第四條 電業依其經營方式，分左列各種：</p> <p>一、發電業：指經營發電廠，生產電能躉售或供給輸電業或配電業者。</p> <p>二、輸電業：指在營業區域內，經營電力網，向發電業接收或購買電能並轉供各地區之配電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戶者。</p> <p>三、配電業：指向發電業或輸電業接收或購買電能，以供應其營業區域內之用戶者。</p>	<p>第九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p> <p>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p> <p>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他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其他電業。</p> <p>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p> <p>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躉售與其他電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對於電業經營方式之區分較不明確，本法全面修正後，配合電力自由化及開放政策，電業之種類分為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三種，爰明定電業之經營方式及各業之經營內容，俾電力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開發利用。</p>

	<p>第五條 電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第十一條 前條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變更，致超過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p>		<p>第十條 電業除小型電業外，其等級如左：          一、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者為一級。          二、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為二級。          三、供電容量在五萬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為三級。          四、供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者為四級。          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購電。</p>
<p>現行第十條刪除後，電業分級制度已取消，爰刪除現行第十一條電業等級之升級規定。</p>	<p>本條新增。為求穩定供電，確保用戶權益，配合電業永續經營之理念，其組織形態宜健全，爰明定電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現行第十條電業分級之主要目的係為規範每日供電時間，因目前全日供電已成必然趨勢，且電業經營多元化之後，無庸再按發、輸、配電業之供電容量予以分級，分級制度應予以取消，爰刪除現行第十條。</p>

<p>第六條 電業不得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三種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兼營其他事業。</p> <p>同時經營第四條所列二種電業者，應各有獨立之會計；兼營其他事業者，其電業部分，亦同。</p>	
<p>第十四條 電業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兼營其他事業。</p> <p>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份應有獨立之會計。</p> <p>電業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電業同時經營發電、輸電及配電業務，造成彼此相互補貼，損及經營效率，並藉垂直壟斷（即同時經營三種電業）排擠其他單獨電業，對用戶權益造成損害。爰於第一項增列明定經營電業以不超過二種為原則。</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規定同時經營不同電業形態時，仍應有獨立會計。</p> <p>四、按現行公民營事業會計科目及折舊率之核定，均非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刪除現行第三項之規定。</p>	<p>電業為順利執行其業務，置主任技術員或總工程師，為必然之措施，毋需再予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十三條。</p>

<p>第七條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應與電業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負賠償之責。</p>	<p>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為出資人。 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署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致他人受有損害時」修正為「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u>「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負賠償之責」修正為「應與電業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u>，以資明確。</p>	<p>配合第五條，電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且因公司法對於公司負責人已有明文規定，爰將現行第十五條刪除。</p>

第八條 申請等設電業，其程序依左

列規定：

一、公營電業，報由該公營電業之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二、民營電業，報由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縣（市）或省

（市）者，報由上一級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縣（市）營、鄉鎮營或民營電業

，報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二、國營、省（市）營電業，報由其

事業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申請或報告事件之性質：

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報由其營業主要部份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其涉及

某一行政區域者，報由該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地方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有關申請或報告程序，已於第五章「監督」規範，本條修正後僅規範申請等設電業之程序。

二、將公、民營電業之申請等設程序按管理事業主管機關之不同，分別規定其中請程序。

三、為落實行政體系分層負責，並避免對「必要時」產生認定疑義，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予以刪除。



<p>第二章 許可</p> <p>第九條 等設電業者，依經營方式之不同，應分別檢具左列書件，申請等設許可：</p> <p>一、發電業：</p> <p>(一)申請書。</p> <p>(二)經營計畫書。</p> <p>(三)工程計畫書。</p> <p>(四)財務計畫書。</p> <p>(五)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p> <p>(六)輸電業或配電業同意接收電能之文件。</p> <p>二、輸電業：</p> <p>(一)申請書。</p> <p>(二)經營計畫書。</p> <p>(三)工程計畫書。</p> <p>(四)財務計畫書。</p> <p>(五)營業區域圖。</p> <p>(六)輸電線路分布圖。</p> <p>(七)發電業同意供給電能及配電業同意接收電能之文件。</p>			<p>第二章 電業權</p>
	<p>第十八條 經營電業應備具左列計畫圖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p> <p>一、供電目的。</p> <p>二、供電區域圖。</p> <p>三、設施計畫。</p> <p>四、財務預算估計。</p> <p>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p> <p>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申請准予延展者外，得撤銷之。</p>		<p>配合「電業權」之取消，將本章章名修正為「許可」。</p>
		<p>一、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本條，並酌作修正。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則移至第十一條予以規範。</p> <p>二、明定等設電業者應申請等設許可；配合第四條電業分類之規定，將申請等設許可所需檢具之書件，依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作分別之規範。</p>	

三、配電業：

- (一) 申請書。
- (二) 經營計畫書。
- (三) 工程計畫書。
- (四) 財務計畫書。
- (五) 營業區域圖。
- (六) 配電線路分布圖。
- (七) 發電業或輸電業同意供給電能之文件。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電業籌設之許可時，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國家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力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p>	
<p>第二十條 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申請時，應以申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其申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畫較善者為優先；計畫相同者，限期令各申請人自行協議後重新申請，協議不諧或不依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申請人抽籤定之。</p>	<p>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申請，其營業區域有二個以上者，應個別為之。</p>
<p>一、條次變更。中央主管機關為電業籌設之許可時，宜有一定之審查原則，以資遵循；現行第二十條只規定申請適合時之核定原則，不夠完備且不合理，爰酌予修正。 二、本條係參照日本電源開發促進法第三條立法例，明定許可電業經營之原則。</p>	<p>第八條已規定電業申請或報告之程序，現行第十九條予以刪除。</p>

第十一條 經許可等設電業者，應於

六個月內進行籌備；施工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違反前項規定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顯然無法如期完工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等設許可。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獲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施工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第一項及第三項，並酌作修正。電業經許可等設後，應於六個月內進行籌備，施工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即可，無庸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取得電業執照，始得營業。

二、第二項係由現行第十八條第三項移列。為規範電業於取得等設許可或核准施工後，儘速施工並如期完工，爰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關於電業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顯然無法如期完工之情事時，除已獲准展期外，得撤銷其等設許可，並免因拖延時日，無法照原擬計畫經營業務。

第十二條 電業執照應載明左列事項

：

- 一、公司名稱。
- 二、資本總額。
- 三、電業種類。
- 四、營業區域。
- 五、立案日期。
- 六、營業年限。

本條新增，明定電業執照應載事項，於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電業應依第二十一條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十三條 經營輸電業，在同一營業

區域內以一家為限。

經營配電業，在同一營業區域內以一家為限。

前二項營業區域之劃分及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左列事項公告之

- 一、行政區域。
- 二、人口分布。
- 三、經濟效益。
- 四、自然地理環境。
- 五、依特殊需要。

一、本條新增。

二、因輸電業及配電業具有地區獨占之特性，為避免重複投資，造成資源浪費，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在同一營業區域內之輸電業或配電業，以一家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分及調整輸電業或配電業營業區域所需審酌事項，以資明確適用。

<p>第十四條 輸電業及配電業之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區域為準，各該電業不得任意變更。</p>	<p>第十五條 電業經營期限為二十年，自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十年為限。 前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條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蓋部印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不得自由伸縮。 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營業所內。</p> <p>第二十一條 省營、市營、縣營或鄉鎮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其行政區域。</p>	<p>第二十四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p>
<p>一、現行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係規範營業區域，爰予合併規定，另本法全面修正後，發電業並無營業區域，爰明定本條僅適用於輸、配電業。 二、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加蓋部印」乃必然手續；第二項有關懸掛營業區域圖之規定，亦無強制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輸電業及配電業不得任意變更其營業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可依前條第三項審酌事項，重新劃分及調整其營業區域。</p>	<p>一、條次變更。現行第二十四條後段移至第十七條。 二、配合電業分級制度之取消，並為保障電業投資成本與利潤，將電業之經營期限，統一規定為二十年；又電業之經營影響層面廣泛，其經營期限之延展，並涉及第十條所稱計畫之完整性，國家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力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等，爰明定申請延展時，中央主管機關可準用第十條規定審查原則予以審查。</p>

<p>第二十二條 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電業權。</p>	<p>第十六條 配電業不得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供電與另一配電業時。          二、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車、電化鐵路事業、工商業區、社區、大工廠或學校時。但以其所在地配電業之售電價格超過指定配電業之售電價格者為限。          三、暫時供電與營業區域以外，尚無其他配電業可以供電之用戶時。</p>
<p>由於輸電業之輸電線路為聯絡輸電及設置電力網之需要，必然會經過其他配電業之營業區域，並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現行第二十二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車、鐵路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者為限。          三、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其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明定本條僅適用配電業，其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例外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於營業區域以外供電。          三、第一款配合序文的作修正；第二款，將「供電成本」修正為「售電價格」，以資適用明確。          四、為落實電業自由化政策，爰修正第二款，將工商業區、社區、大工廠或學校納入可越區供電之範圍。</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明定本條僅適用配電業，其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例外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於營業區域以外供電。          三、第一款配合序文的作修正；第二款，將「供電成本」修正為「售電價格」，以資適用明確。          四、為落實電業自由化政策，爰修正第二款，將工商業區、社區、大工廠或學校納入可越區供電之範圍。</p>



<p>第二十六條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三年尚未設置配電線路之地段，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而無正當理由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減其營業區域。</p>	<p>第二十五條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畫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敘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核准，經過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p>
<p>一、現行第二十六條刪除。</p> <p>二、本條意旨，原在預防經營電業者空占營業區域之情事發生，妨礙用戶用電權益，惟可能會成爲電業規避供電責任之依據，應予以刪除。</p> <p>三、電業設置配電線路之義務屬供電義務之一種，有違反供電義務規定，現已納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規範。</p>	<p>現行第二十五條刪除。本法全面修正後，發電業並無營業區域，而輸電業及配電業之營業區域，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任意變更，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第十七條 電業不得停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歇業。

電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一年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逾期未報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

電業經核准停業者，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報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

一、現行第二十四條後段及第三十條立法意旨均係在保障用戶權益，限制電業不得任意停電，爰予合併規定。現行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別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並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前段。

二、停業係指暫時停止營業，歇業則是完全終止營業，爰將現行「停業」規定修正為「歇業」，以資明確。第一項明定電業不得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可歇業。

三、因為尋求接辦電業所需準備時間較長，爰維持與現行第二十四條後段相同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電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一年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第二項後段增列電業歇業後仍不繳銷電業執照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之。

第十八條 電業依前條規定歇業或原電業經營期限屆滿未申請延展者，在新電業未能供電前，該電業營業區域或電廠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維持當地電力供應，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給與合理租金。

第三十一條 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地方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給與合理租金。

- 一、條次變更。
- 二、明定電業歇業或原電業經營期限屆滿未申請延展，完全終止營業後得由政府接管，以保障用戶權益；並將「停業」改為「歇業」，理由同前條說明二前段。
- 三、將「地方政府」修正為「該電業營業區域或電廠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並將「維持公用」修正為「維持當地電力供應」，以資明確。

	<p>第二十八條 電業移轉其電業權與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p>
	<p>本法全面修正後，並無電業權移轉情事，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八條。</p>

第十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電業執照：

- 一、任意停電。
  - 二、不能盡其供電義務者。
  - 三、違反法令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勒令歇業者。
- 前項電業執照撤銷後，其原區域內電力供應之維持，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人民，備價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 一、經營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延長者。
- 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 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盡其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
- 四、違反法令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令飭定期改善而不遵行者。

一、條次變更。

二、為穩定電力供給，現行第三十二條序文中限制「備價收買」電業設備之主體，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將現行第三十二條有關撤銷電業權之規定，修正為撤銷電業執照之規定，並移列第一項：

(一)、第一項第一款新增。電業任意停電，情節重大者，撤銷其電業執照，俾維持電力供應，保障用戶權益。

(二)、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經營年限屆滿而不申請延長者，電業執照效力自然消滅，無須撤銷，如仍經營電業之業務，於第八十二條中處罰之，爰予刪除。

(三)、「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特殊障礙」，認定時易生爭議，爰刪除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修正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三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

(四)、現行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三款，並作文字上修正。

四、第二項新增，為維持繼續供電，爰明定電業執照撤銷後，其原區域內電力供應之維持，準用前條規定，得由政府繼續接管。

<p>第二十條 電業合併，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非經核准不生效力。</p> <p>前項電業擬與其他電業合併者，應由擬合併之各電業同時檢附契約、合併計畫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電業執照。</p>	<p>第二十一條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p>
<p>第二十九條 電業與其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合併計畫書及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於合併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p>	<p>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p>
<p>一、條次變更。將現行第二十九條規定分列二項。</p> <p>二、第一項明定電業合併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第二項規定合併時應申請換發電業執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執照之期限由「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以符實際作業需要。</p>

第二十二條 本章各條之申請登記規則及書圖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各條之申請登記規則及書圖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p>第三章 工 程</p>	<p>第二十三條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工 程</p>	<p>第三十四條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章次及章名均未修正。</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第二十四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供電電壓與交流電頻率及其變動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供電電壓及交流電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供電電壓之變動率，以不超過左列百分數為準：

-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 電燈、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七條 供電所用交流電週率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週率百分之四。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均係規定供電品質，爰合併修正。

二、現行規定「週率」之學術名稱為「頻率」，爰予以修正。

三、現行第三十八條移列第一項，明定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如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則屬例外，列為但書，以維持彈性。

四、現行第三十五條移列第二項，並酌作修正。電業供電電壓與交流電頻率及其變動率之標準均屬數據性資料，將隨科技進步而變動，為維護公共安全，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子法規定，以適時地加以調整。

<p>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於必要處所裝置安全保護設備。 前項處所及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及負載等。</p>	
<p>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裝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p>	<p>第四十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p>	<p>第三十九條 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四十一條列為第一項。將「保安設備」修正為「安全保護設備」，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裝置安全維護設備之處所及設備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週率」修正為「頻率」，「負荷」修正為「負載」，以符合學術慣用語。</p>	<p>現行第三十九條刪除。依第十九條規定，電業不能盡供電義務，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電業執照，是電業應負供電責任。本條規定電業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目的在維持供電，為電業供應義務之一，勿庸明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電業應定期檢驗其電業設備，並記載檢驗結果。 前項電業設備檢驗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線路一次，並記載檢驗結果。</p>	<p>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機器及線路均屬第三條第一之「電業設備」；電業應對其定期檢修，以確保供電可靠且有效。至於檢驗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作修正。</p>
--	--	---

第二十八條 輸、配電業對用戶用電

設備，應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對已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前項之檢驗，輸、配電業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

第一項之檢驗，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用電設備檢驗辦法規定辦理。其裝置規則及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裝置，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第四十四條 用戶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用戶電度表檢驗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移列第一項，並酌予修正。各國立法例中並未明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時間，且用戶用電性質不一，建築結構不同，用電設備之檢驗期限因此也不相同，尤其公共場所最需加強檢驗。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機動實施，爰將「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使其適用較具彈性。
- 二、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第二項。檢驗工作放寬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以符實際需要。
- 三、現行第四十四條移列第三項。用戶用電設備應經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其辦法包括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用電設備檢驗辦法，以保障用戶權益，並利檢驗工作之推行。有關電度表檢驗規則，已納入電量衡法之子法「電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中加以規範，故予刪除。

<p>第三十條 電業獲知其設備或線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p>	<p>第二十九條 用戶用電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供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配電業得拒絕供電。</p> <p>前項配電場所設置標準及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遇有線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電業應立派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電業之屋外裝置，除線路外，尚有各種設備，爰將「線路」修正為「設備或線路」。</p>	<p>本條新增。為因應目前用戶需求，健全配電業務之整體發展，用電量較大之用戶，有提供配電場所之義務。其配電場所之設置，宜有一定標準及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俾資遵循。</p>

<p>第三十二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保障安全需要，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電業專用電信。</p>	<p>第三十一條 電業設備發生事故，致有傷亡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四十八條 電業得自置電話電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載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其一級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p>	<p>第四十七條 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p>	<p>第四十六條 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二、電業分級制度業已取消，為因應電業實務執行上之需要，並配合現今通訊之管制，爰予修正。</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將「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電業報告傷亡事故之對象具體明確。</p>	<p>一、電業職工」一詞範圍過廣，且本條純屬告示性；再者，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已明定預防事故之必要教育及訓練條文，已無重覆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四十六條。</p>

<p>第三十三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路之平行交叉共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電業因設置電力設施之必要，經事先徵得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林地、綠地、公園等公共使用之土地或公有土地。</p>
<p>第四十九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第五十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二、依電信法將「電信線」修正為「電信線路」。 三、將「交叉並行細則」修正為「平行交叉共架規則」。</p>	<p>一、條次變更，條文的作修正。 二、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增列電業因設置電力設施必要，亦得使用綠地、公園及公有土地之規定。為區別公有與公共土地，爰將「公有林地」之「公有」二字刪除。 三、增列有關主管機關「事先同意」之規定，以避免逾越其他機關職權。為保障民眾權益，電業工程用地之取得可經由行政協商達成。</p>

第三十五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及其臨時性之附帶設施，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通知確有困難時，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所有人或占有人對前項設置，如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五日內提出。

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有異議，電業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一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不得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一、條次變更。參考一般工程施工通知流程，將現行條文分成三項規定，以資適用明確。

二、線路設置是永久性的，將影響他人所有權或占有之權益，爰於第一項增訂需於「施工七日前」通知之規定，以便利民眾與電業作溝通，減緩抗爭；另因通知可能難以到達，增列以「公告」方式為通知之例外情形，避免工程進度之延誤。

三、民眾有提出異議之權利，為便利電業業務之執行，第二項明定提出異議之時限。

四、為避免工程延誤所造成無可預期之損失，乃授與地方政府有先行核准施工權限，以爭取時效，但為尊重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權益，將正式施工前之通知日期由「五日」前，修正為「七日前」。

五、將核准先行施工之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p>之同意。</p>	<p>第三十六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勘測、施工或維護之植物，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移植或修剪之；如通知確有困難時，得以公告方式辦理。</p> <p>前項植物在保育區、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先徵得管理機關之同意。</p>
	<p>第五十二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p>
<p>關之同意。</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p> <p>(一)、「植物」的意涵較「樹木」為廣，爰予修正，以期周延。</p> <p>(二)、為維護自然景觀及便利電業業務執行，減少當事人雙方之爭執，增列「移植」之處理方式。</p> <p>(三)、由於通知對象可能難以判定，爰增列「公告」之通知方式。</p> <p>二、第二項新增。明定砍伐、移植或修剪之植物如係位於保育區、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先徵得管理機關之同意。</p>

<p>第三十七條 電業為勘測、施工或維護電業線路之必要，得進入、通行或暫時利用公、私有土地。但應事先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p>	<p>第三十八條 電業對於前四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緊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報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p>
<p>第五十五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中報所在地地方政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p>	<p>本條新增。為減少臨時通行所引發之糾紛，延誤工程進度，參照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一條增訂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特別危險」與「非常災害」之意涵近似，爰將「特別危險」修正為「緊急危險」，俾明為避免緊急危險，得先行處置，以免延誤救援時機。 三、將電業先行處置之報告機關作更明確之修正，以資適用。</p>	

<p>第四十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中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電業提出，經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九條 前五條所定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電業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p>
<p>第五十四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中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電業提出，經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p>
<p>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遷移線路所需工料費用，因土地狀況而異，惟所需費用仍應有一定標準，宜由電業訂定辦法收取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所稱「損害」按其法律性質修正為「損失」。 三、因增列第三十七條及現行第五十五條移至第三十八條，故將「前三條」修正為「前五條」。</p>

<p>第四十二條 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區域內，如未預留該區域所需之電力設施用地，電業應會同有關機關勘選適當地點，迅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p>	<p>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電業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法定程序處理。</p>
	<p>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地方政府處理之。</p>
<p>本條新增。工業區或都市計畫中未預留變電所、連接站等公共設施用地，而電業又無權直接申請變更是項計畫，影響當地電力穩定供應甚鉅，爰參照現行電信法第二十四條增列規定，以期周延。</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雙方當事人權益受相同保障，申請調處應不限於電業，即所有人或占有人亦得為之，爰予修正，以期周延。 三、明定爭議調處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三章 輸、配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四章 營業</p>
<p>第五十八條 電業自籌備開始起，應按其等級，於左列期間內開始供電：          一級二級電業三年。          三級四級電業二年。          因特別障礙不能依前項規定開始供電者，應詳敘理由，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延期。</p>	<p>第五十七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四章 營業</p>
<p>本條在規範電業自籌備開始起按其等級於規定期限內開始供電，第十一條已明定電業進行籌備施工後，應如期完工，施工完竣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即可以營業，現行第五十八條爰予以刪除。</p>	<p>條次變更，條文酌作修正。以發電業並無營業區域，且不對一般用戶直接供電，修正明定僅適用於輸電業及配電業。</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第四十四條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變更時，亦同。

電業擬訂或修正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依前項計算公式為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在交通不便地方，其電價得於省（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先予試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減時，應退還其溢收部份。

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參照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明定電價及各種收費率計算公式之擬訂及核定機關。

三、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列為第二項。由於發電業、輸電業並無營業規則，且不直接供電給用戶，並無公告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必要，爰予修正。修正後電業擬訂或修正電價及各項收費率，應依前項計算公式算出，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至於配電業之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仍應依第四十六條規定在營業區域內公告，俾用戶明瞭。

四、電業中報程序已於第八條中規定，有關「送經地方主管機關」等字予以刪除。

五、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刪除。現今交通與通訊相當便利，交通不便地方，其電價「先予試行」之規定，已經不具實質意義；另為符合公平原則，刪除有關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各種收費率與其計算公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得設費率審議小組。

前項費率審議小組，由主管機關、電業、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並以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席。

本條新增。為使電價、各種收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審核公平、合理，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費率審議小組，並明定小組成員。

第四十六條 配電業之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在其營業區域內公告之。

參照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配電業應公告其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俾用戶明瞭。



<p>第六十一條 電業對於特種用戶，得另定收費辦法，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p> <p>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p>
<p>電價之訂定應符合公平及效率原則，不宜授予特種用戶享有不同價格之權利。再者，「特種用戶」的定義不明確，執行上易滋紛擾，現行第六十一條予以刪除。</p>	<p>電業開放後，無須規範其合理利潤，現行第六十條爰予以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業備置。</p> <p>用戶電度表由輸、配電</p>	
<p>第六十三條 額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不收保證金者，得酌收租金。</p> <p>用戶電度表由電業置備，但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不收保證金者，得酌收租金。</p>	<p>第六十二條 應儘量裝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p> <p>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二、明定用戶電度表由輸、配電業統一備置，俾確保電度量之準確性。 三、電表保證金或租金，可列於基本電費計價範圍之中，毋需特別規定，爰刪除有關收取保證金或使用費之規定。</p>	<p>現行第六十二條屬細節問題，宜列入電業營業規則內明定之，爰予以刪除。</p>

第四十八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基本電費，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十四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底度，但不得逾左列之限制：

- 一、電燈：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三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用三相電度表者，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不滿三安培電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
  - 二、電力：一級二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裝見馬力四十五度。
  - 三、電熱：工業用者，準用電力之規定；家庭用者，準用電燈之規定。
- 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底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刪除現行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並將「底度或最低電費」修正為「基本電費」。

	<p>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鐵路等公用事業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p>
<p>一、現行第六十五條予以刪除。  二、為配合公用事業未來自由化與民營化之發展趨勢，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禁止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爰將公用事業收費之優惠規定予以刪除。至本條所具之社會福利，宜以其他方式達成。</p>	

	<p>第四十九條 配電業對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者，得酌收線路工程費。其收費辦法，由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六十八條 電業對於僻遠用戶之供電，得酌加電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電業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者，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由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依第四十四條規定，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依計算公式擬訂或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現行第六十八條予以刪除。</p>	<p>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僅配電業對用戶供電，爰將「電業」修正為「配電業」；另「線路補助費」修正為「線路工程費」、 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修正為「收費辦法」。</p>

<p>第五十條 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p>	
<p>第七十條 電業每日供電時間，依其等級，不得少於左列規定，並不得任意間斷：          一、一級二級電業二十四小時。          二、三級電業十八小時。          三、四級電業全夜。</p>	<p>第六十九條 電業對於功率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裝置功率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明定電業應全日供電，供電時間予以明確化；至偏遠地區等，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限制其供電時間，以期因應實際需要。</p>	<p>功率因數不符標準之收費率，亦屬第十四條所稱之各種收費率，現行第六十九條予以刪除。</p>

第五十一條 輸、配電業除因左列情

事外，不得於供電時間內停電：

- 一、奉主管機關命令。
- 二、遭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三、設備檢修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之需要。

四、電能來源不足。

停電原因係屬前項第三款者，應預先通知用戶或公告之，並於事後補報主管機關；其屬第四款者，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輸、配電業因第一項第四款情事停電，致用戶有損失者，應酌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

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條次變更。現行第七十一條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明定輸、配電業可以停止供電之情形，並課輸、配電業停電前預先通知之義務，俾減少損害。

(二)、依停電原因之不同，分別規定報備及核准之主管機關。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因合法之停電，致用戶受有損失者，雖無過失，亦應對用戶酌予補償；並授權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輸、配電業對於左列各

種用電情事，得請求賠償損害。無法確實證明損害數額時，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輸、配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 一、未經輸、配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
- 三、損壞或改變有效電度表、無效電度表、瓦時需量表、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或不準者。
-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 五、包燈用戶，在原訂器具數量或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器具數量或瓦特數者。

第七十三條 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

竊電電費之追償，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處理竊電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

- 竊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
-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
-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一、現行第七十三條與第一百零六條所

規定事項類同，爰予合併。將現行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配合實際情況略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序文。現行第一百零六條各款移列第一項各款，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並配合實際情況略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並明定電業「請求損害賠償

- 」之核算標準，電業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
- 三、第二項係現行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將「處理竊電規則」修正為「違規用電處理規則」。
- 四、現行第一百零六條有關罰則部分，移於第七十九條中規範。



<p>六、以裝置契約容量計費之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p> <p>前項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p> <p>六、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p>	

第五十三條 輸、配電業因左列情形

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用電情事之一者。

二、用戶用電設備，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用戶拒絕依法檢查者。

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用電場所違反有關法令規定，經該法令主管機關處分而需停止供電時，電業應依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

電業應於前二項停止供電原因消滅後恢復供電。

第七十二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用戶拒絕檢查者。

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酌作修正；為維護用戶權益，第一項第三款作文字修正，用戶不得拒絕「依法」檢查。

三、將現行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恢復供電之條件，參照自來水法第七十條，將條文精簡化，修正列為第三項。

四、明定政府機關為維護公權力，對違規行業及違章工廠依法處分而需停止供電時，電業應到場配合執行，爰增訂第二項。

訂第二項。

<p>第五十五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p>	<p>第五十四條 經前條第二項停止供電後，用戶不得擅自接電或使用其他電源。</p>
<p>第七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本條新增。用電場所違反有關法令規定，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分而停止供電後，如任其擅自接電使用，對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影響甚大，爰增訂不得擅自接電或使用其他電源之規定。</p>

第五十六條 電力工程業，非向省（市）主管機關登記，不得營業。

電力工程業所屬電力技術人員，非經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不得工作。

電力工程業管理規則及電力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非向所在縣（市）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並向該區內之電業訂立契約，不得營業。

電器承裝業之電匠，非經所在縣（市）地方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予憑證，不得工作。

前項登記及考驗，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域內之電業辦理。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電匠考驗規則，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將「電器承裝業」修正為「電力工程業」，擴大其涵蓋範圍，並切合實際，包括電機、電氣等相關專門技術，即現有之電氣工程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業等。並為符合實際作業情形，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省（市）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將「電匠」修正為「電力技術人員」。電力技術人員，泛指電匠及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驗合格之各種相關技術士，以解決現行電器承裝業僱不到電匠及室內配線等技術士之困擾，並可藉以推行「證照合一」制度，兼顧電力工程施工品質。

四、依第三條所稱「電力工程業」，係指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事業，其中應涵蓋有「電氣技術顧問團體」。目前電機技師係可受僱於該顧問團體，為保障其工作權益，爰於第二項增訂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證書之規定，俾使電機技師符合電力技術人員資格。

取得證書之規定，俾使電機技師符合電力技術人員資格。

<p>第五十七條 電力系統及用戶用電裝置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與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但公有建築物用電裝置屬於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及監造，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之設計與監造工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新增。為配合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水平之提高，用戶用電裝置之設計及監造必須專業化，俾提高工程水準及用電安全。</p>
---	--	---

第五章 監督			
第五章 監督	第七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認為與政府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章次及章名均未修正。	負責人之相關規定已於公司法中規範，現行第七十六條予以刪除。	「電業辦理不善」語意不明確，而主管機關得撤銷電業執照之情形已於第十九條中規範，現行第七十七條予以刪除。	現行第七十八條類同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予以刪除。

<p>第五十八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p> <p>第一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p>
<p>一、現行第八十條與第八十一條同屬有關營業報告事項，爰合併規定。</p> <p>二、現行第八十條第一項列為第一項，並將報告事項備查機關明定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三、將現行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依照審核之先後程序移列為第二項。</p> <p>四、現行第八十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五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p> <p>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p>	
<p>第八十二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p>	<p>第七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係參照日本「電氣事業法」，爰將查驗電業設備之機構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明訂電業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查驗。</p>	<p>電價之調降可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有關修正電價之規定辦理，爰將現行第七十九條予以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電業增減資本、發行債券或接受外債，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六十一條 發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檢具工程計畫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六十條 發電業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十五條 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或接受外債，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八十四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程計畫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p>	<p>第八十三條 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條次變更，修正後僅適用於發電業。 二、將「備具」修正為「檢具」。</p>	<p>條次變更，修正後僅適用於發電業。</p>

	<p>第六章 小型電業</p>	<p>因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已予取消，且本章各條條文均可涵蓋於其他各章之規定，故本章及各現行條文予以全數刪除。</p>
	<p>第八十六條 供電容量不及五百瓩之電業，為小型電業。</p>	<p>現行第八十六條予以刪除。</p>
	<p>第八十七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p>	<p>現行第八十七條予以刪除。</p>
	<p>第八十八條 小型電業，得不設置主任技術員。</p>	<p>現行第八十八條予以刪除。</p>
	<p>第八十九條 小型電業，擬定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其各種收費率，應於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p>	<p>現行第八十九條予以刪除。</p>



<p>第六章 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p>	<p>第六十三條 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種類如左：          一、獨立發電廠之發電。          二、汽電共生發電。          三、再生能源發電。          四、其他自用發電。</p>	<p>第六十四條 經申請核准為非屬公用事業之獨立發電廠者，得設置發電設備。</p>
<p>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p>		
<p>章次變更，章名修正為「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以擴大適用範圍。</p>	<p>本條新增。明確規範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種類可分為「獨立發電廠之發電」等四種，俾利管理。</p>	<p>本條新增。明定申請核准之獨立發電廠，得設置發電設備。</p>

<p>第六十六條 具有水力、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或其他天然資源可利用以發電者，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第六十五條 使用燃料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或有廢棄物可利用以發電者，得設置汽電共生發電設備。</p>
<p>本條新增。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條件。</p>	<p>本條新增。明定汽電共生發電設備設置之條件。</p>

	<p>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其他自用發電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者。</li> <li>二、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li> <li>三、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li> </ul>	
	<p>第九十七條 工廠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li> <li>二、有副產物可以利用者。</li> <li>三、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li> <li>四、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li> <li>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為鼓勵民間設置發電設備，以積極有效開發電源，爰將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條件及對象酌予放寬。</li> <li>三、第一款酌作修正。</li> <li>四、汽電共生發電方式已納入第六十五條中，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予以刪除。</li> <li>五、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變更。</li> </ul>

	<p>第六十八條 設置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設備，其發電容量在一千瓩以上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五百瓩以上未滿一千瓩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自用發電設備」修正為「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設備」。      三、為簡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程序，爰將「五百瓩」修正為「一千瓩」。      四、「不及」修正為「未滿」；「備案」修正為「備查」。      五、「工作許可證」易與建管單位所核發之證件混淆，爰予刪除，但其中請核准程序仍予保留。為符實際作業需要，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省（市）主管機關」。</p>

第六十九條 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設備，其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後，應填具登記表，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申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第一百零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五百瓩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其設備。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隨同其本事業移轉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本法修正後，「自用發電設備」修正為「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設備」，其設置，應有一定標準，爰明定其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簡化條文，現行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有關設備登記及報告程序等相關事項，將合併納入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設備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



<p>第七十條 輸、配電業得躉購獨立發電廠所生產之電能；其價格應以公開競爭方式為之。</p> <p>輸、配電業對於營業區域內總能源使用效率合於規定之汽電共生，或發電容量合於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收購。對於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之收購電價，應以迴避成本為之；對於再生能源之收購電價，應以迴避成本加計一定比率為之。其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輸、配電業躉購營業區域內前二項之電能者，應將其購售契約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項迴避成本，指輸、配電業獲得相當電能之成本。</p>	<p>第一百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躉購轉供，其購售契約，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案。</p>
<p>一、條次變更。本法全面修正後，將「自用發電設備」修正為「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設備」，本條按獨立發電廠、汽電共生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分別規範。</p> <p>二、第一項明定獨立發電廠之售電價格應以公開競爭方式為之，俾保障用戶權益。</p> <p>三、由於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具有節約能源或減少環境污染之效益，為鼓勵設置該兩種發電設備，爰於第二項明定該二發電設備設備所生產之電能，當地輸、配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收購，其收購之價格，並明文予以保障。</p> <p>四、第三項明定當地輸、配電業躉購獨立發電廠、汽電共生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電能者，應將其購售契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利管理。</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迴避成本」之內涵，俾利適用。</p>	

<p>第七十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除自用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直接供給用戶。</p>	<p>第七十一條 在工業區內或同一建築基地之大樓依法設置之汽電共生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自用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直接供給該工業區或大樓內之用戶。</p>
<p>本條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具有清潔無污染之特性，為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予增訂。並明定除自用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直接供給用戶。</p>	<p>本條新增。汽電共生系統之發電效率較傳統電廠為高，為鼓勵設置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爰予增訂。且明定所生產之電能，除自用外，尚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直接供給工業區或大樓內之用戶，發揮設置之功能。</p>

<p>第七十四條 獨立發電廠所生產之電能，得由輸、配電業代為輸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配電業或用戶。</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電力供應穩定及用戶權益，核准開放代輸之範圍及其容量。</p>	<p>第七十三條 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設備，其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獨立發電廠所生產之電能得透過輸、配電業代輸，供給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配電業或用戶。</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代輸範圍及容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自用發電設備」修正為「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設備」，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六條 汽電共生或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因維修或故障停機時，得請求當地輸、配電業依備用電力之契約容量，供應其停機期間自用之電能。輸、配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七十五條 汽電共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得由輸、配電業代為輸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戶；其代輸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條新增。為鼓勵及保障設置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明定當地輸、配電業於其停機期間內，仍應供應其所需自用之電能。</p>	<p>本條新增。明定汽電共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與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一般用戶達成購售電協議，得請求輸、配電業代輸所需電能。</p>

<p>第七十八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於本章準用之。</p>	<p>第七十七條 獨立發電廠所生產之電能依契約輸送至配電業或用戶使用者，非於歇業前六個月通知其配電業及用戶，不得歇業。</p> <p>獨立發電廠歇業時，得由該廠或其他用戶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協助維持其電力供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其發電設備繼續供電並給與合理租金，或洽當地電業供給電能。</p>
<p>本條新增。明定本章準用條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獨立發電廠不得任意歇業，以保障其用戶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獨立發電廠歇業時，用戶或該電廠得洽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協助維持其電力供應，以維護用戶之利益。</p> <p>四、明定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第七十九條 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電力工程業之負責人或其所屬領有執照之電力技術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一百零五條 竊盜或損壞電桿、電線、變壓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法之規定從重處斷。</p>	<p>第八章 罰則</p>
<p>一、第一項係由現行第一百零六條序文移列。現行規定刑罰重而罰金輕，違反平衡性原則，爰將第一項序文後段有關罰金部分提高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二、第二項新增。電力工程業者負責人或其所屬合格之電力技術人員協助他人違規用電，乃知法犯法之行爲，故加重其刑罰。</p>	<p>現行第一百零五條列舉之違法行爲輕重不一，且量刑乃法官之權限，從重處斷宜依刑法規定，不應強加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章次變更。</p>

第八十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擅自接電或使用自用發電設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新增。為有效遏止此類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甚劇之違規用電，爰予增訂。

<p>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p> <p>二、不依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率或基本電費，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之規定，足以發生災害者。</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查驗者。</p> <p>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違反依第七十八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p>		
	<p>第一百零七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p> <p>二、不依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率或用電底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八十二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p>	
	<p>一、條次變更。除將罰金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外，並將罰金額度提高，以達嚇阻效果。</p> <p>二、第一項各款由現行第一百零七條各款移列：</p> <p>(一)、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將「用電底度」修正為「基本電費」。</p> <p>(二)、現行第三款分列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款配合各條次之變更，而修正；第四款配合現行第八十二條修正為第五十九條而作修正，以避免電業無視安全，造成危險。</p> <p>三、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類同於發電業，亦應受相同規範，爰增訂第二項。</p>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營業者。
- 三、電業經營期限屆滿未申請延展仍經營電業之業務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或歇業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電者。
- 七、違反第五十條規定供電者。
- 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報請核准而停電者。
- 九、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以公開競爭方式，躉購獨立發電廠所生產之電能者。
- 十、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收購汽電共生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者。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經依前項連續處罰達三次者，並得勒令歇業並撤銷其電業執照。

第一百零八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申請核准者。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 五、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 六、違反第七十條規定，任意間斷供電者。
-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不報請核准而停電者。

一、條次變更。除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外，並將行政罰鍰金額提高，以達嚇阻效果。

- 二、第一項係由現行第一百零八條各款移列：
  - (一)、現行第一款移列第四款，並配合現行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合併為第十四條、現行第二十二條刪除、現行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第十六條、現行第二十五條刪除，酌作修正。
  - (二)、現行第二款關於違反現行第十八條之規定，按施工及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之業務，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予以規範。
  - (三)、現行第三款，由於現行第二十八條已予刪除，現行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條，其第一項明定電業合併非經核准不生效力，無另予處罰之必要，爰予刪除。
  - (四)、第三款新增。電業經營期限屆滿仍經營電業業務，與第二款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營業，情形相同，其違規經營電業應予處罰。
  -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五款；並配合現行第三十條修正為第十七條，酌作修正。
  - (六)、現行第五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八條，電業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所為使用他人土地、設置線路、砍伐妨礙線路之樹木之先行處置，未予申報，並無處罰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五款之規定。
  - (七)、第六款新增。增列輸、配電業對其營業區域內供電之請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供電之處罰。
  -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配合現行第七十條修正為第五十條，酌作修正。
  - (九)、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修正。將「不」修正為「未」，使其處罰包括故意及過失之行為，以期周延。
  - (十)、配合第六章「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之增列，增訂第九款及第十款。
- 三、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逾期不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與第三項有關勒令歇業並撤銷電業執照之處罰。

第八十三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第六條規定報准而兼營其他事業，或不設置獨立之會計者。
- 二、歇業之申請，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一年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換發電業執照者。
- 四、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 五、不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者。
- 六、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第六十條規定報請備查、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申請核准者。

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違反依第七十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前二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一百零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主任技術員者。
- 二、不依第十四條規定報准而兼營其他事業，或不設置獨立之會計者。
- 三、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換發電業執照者。
- 四、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銷電業執照者。
- 五、不依第四十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 六、不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 七、不依第六十一條規定，怠於報請備查者。
- 八、不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者。

一、條次變更。除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外，並將行政罰鍰金額提高，以達嚇阻效果。

二、第一項各款由現行第一百零九條各款移列：

- (一)、現行第一款配合現行第十三條之刪除，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 (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二款；現行第五款移列第四款。並配合各條次之變更而修正。
- (三)、第三款配合現行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而作修正。
- (四)、現行第六款移列第五款，並配合現行第七十六條及第九十三條之刪除，現行第四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現行第八十條修正為第五十八條，而作修正。
- (五)、現行第七款配合現行第六十一條之刪除，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 (六)、現行第八款移列第六款，配合各條次之變更而修正，並增列電業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將擬訂或修正之電價及各種收費率報核之處罰。
- 三、第二項新增。配合第六章「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之增列，增訂其違反規定之處罰。
- 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三項有關逾期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獨立發電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不申請核准者。

二、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設置線路者。

三、不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歇業前六個月通知其用戶者。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非屬公用事業發電之分類，第一項明定獨立發電廠違規之處罰。

三、第二項明定獨立發電廠有前項違規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得按日連續處罰。

<p>第八十五條 設置汽電共生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不申請核准者。</li> <li>二、違反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供電者。</li> <li>三、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設置線路者。</li> </ol> <p>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配合非屬公用事業發電之分類，第一項明定設置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違規之處罰。</li> <li>三、第二項明定設置汽電共生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前項違規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得按日連續處罰。</li> </ol>
---	--	---

<p>第八十六條 設置其他自用發電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不申請核准者。</p> <p>二、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設置線路者。</p> <p>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為改善時，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一百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九十八條規定，不申請許可或核准者。</p> <p>二、違反第九十九條規定設置線路者。</p> <p>第一百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p> <p>二、不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造送報告者。</p>	
	<p>一、第一項係參酌現行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予以修正。</p> <p>二、將罰金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將行政罰鍰金額提高，以達嚇阻效果。</p> <p>三、增訂第二項不為改善時連續處罰之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電力工程業所屬電力技術人員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該電力工程業及該技術人員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未經登記而執行電力工程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歇業。</p>
<p>第一百十三條 電匠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工作。</p>	<p>第一百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p>
<p>為配合第五十六條，將「電器承裝業」修正為「電力工程業」，「電匠」修正為「電力技術人員」；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金額，以達嚇阻效果。</p>	<p>為配合第五十六條，將「電器承裝業」修正為「電力工程業」；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金額，以達嚇阻效果。</p>

第八十九條 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條新增。旨在以強制手段迫使受罰人繳納罰鍰，強化執行效果。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九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取得電業權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其原發電業執照。</p> <p>前項電業之營業年限，以原電業權有效期間為準。但基於增進公共利益及確保電業公平競爭，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應電業之申請，調整其營業年限或輔導轉為獨立發電廠。</p> <p>為達成穩定供電，本法修正施行前同時經營三種電業者，不受第六條第一項不得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之限制。但延展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經營電業之種類及年限。</p>
<p>第九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保障既有電業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營業年限不受本法修正之影響，惟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逾期不辦理者撤銷電業執照。</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取得電業權者申請換發電業執照之營業年限，以原電業權有效期間為準。惟為增進公共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中央主管機關可依職權或應電業之申請，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電業權之發電業，調整其營業年限或輔導轉為獨立發電廠。</p> <p>四、為求於本法全面修正後確保穩定供電，保障用戶權益，明定既有同時經營三種電業者得不受第六條第一項電業不得同時經營三種電業之限制，惟此種情形係屬過渡時期該電業應負擔全面穩定供電之責任與任務，並非長期狀態，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延展經營期限時，衡酌其責任與任務是否達成，得予以限制，使回復常態。</p>



	<p>第九十一條 配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於普通電價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規定之實施期間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於普通電價之半為準。</p>
	<p>一、條次變更。酌減公用路燈電費收費標準，雖未符公平原則，然為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仍宜予保留，爰移列附則，並明定本條文僅適用於配電業。</p> <p>二、第二項新增，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用路燈用電收費率及其實施期間。</p>

<p>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發證照或登記，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二條 發電業及獨立發電廠應每年按其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充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p>
<p>本條新增。明定主管機關辦理業務提供特定給付，得收取規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p>	<p>本條新增。明定發電業及獨立發電廠應提撥部分盈餘，以進行相關之能源研究發展，俾保障用戶權益。</p>

<p>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配電業訂立之營業規則，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p>	<p>第九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用之技術人員，未具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仍得於本法修正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聘為電力技術人員。</p>
<p>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將「本法施行前、後修正為「本法修正施行」前、後。</p>	<p>本條新增。為使目前已從事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之電力技術人員，仍能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從事相關工作，爰予增訂，以適應過渡時期。</p>